

基于雇佣周数的薪酬申请说明

根据一个公式（使用您基础期内较高的日历季度收入）来确定您的福利资格和周福利薪酬。根据您的雇佣史，您可能有资格获得较高的周福利（基于您周平均工资的一半）。要申请查看您的周福利薪酬，以下所有项必须适用：

- 您的申请必须在您上一次“经济福利判定”日期后的十个日历日内收到。
- 已最终确定您的基础期。
- 您必须在基础期内至少有 20 周的雇佣时间。一个工作周的定义为周一至周日，在此期间，您获得《纽约州失业保险法》范围内的雇主支付的雇佣薪酬。
- 您必须提供**所有**基础期内工作周和工资的证明。可接受的证明包括工资单、工资信封或已付支票。您的证明必须显示雇主名称、工资周期/支付日期、工资和您的姓名和/或社保号。在任何情况下，基于您的可接受证明计算的福利薪酬都不会超过目前生效的最大福利薪酬。
- 福利薪酬（基于您周平均工资的一半）必须至少比周福利金额（基于您上一次“经济福利判定”表格中报告的季度收入公式）多**\$5.00**。

基于雇佣周数的薪酬申请不同于重新审核申请。申请人手册第 4 章：“我每周将获得多少福利？”中讨论了重新审核申请在您最终确定使用的基础期，且针对任何重新审核申请作出判定后，才能进行基于雇佣周数的薪酬申请。

背页为填写完毕的基于雇佣周数的薪酬申请表格示例。该示例假设在 2017 年第 4 季度提交福利申请，雇主向纽约州工资报告系统报告基础期内（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雇主	工资				基础期
	2/2017	1/2017	4/2016	3/2016	
Good Construction, Inc.	\$5,000	\$6,594	\$7,812	\$1,375	\$20,781
Better Construction, Inc.	\$640				\$640
Best Construction, Inc.				\$6,440	\$6,440
总计	\$5,640	\$6,594	\$7,812	\$7,815	\$27,861

基于较高季度工资的二十六分之一(1/26)计算的薪酬为\$300。如果较高季度工资不超过\$3,575，则周福利薪酬基于二十五分之一(1/25)来计算。

基于周雇佣和工资数据（用可接受的证据证明）计算的薪酬为\$309。（参见说明第 2 页的计算。）

注意：如果您在一周或多周中有同一周为多个雇主工作，那么您必须首先填写基于雇佣周数的薪酬申请表背页第 2 部分。在下面的示例中，由于基础期内同时雇佣，导致 **F** 行的总周数小于 **E** 行的周数之和。

示例 - 基于雇佣周数的薪酬申请

A. 雇主名称和地址	B. 工资周期时长；即每周、双周等	C. 基础期期间支付的总周数	D. 基础期期间支付的总工资
1. Good Construction, Inc. Anytown, NY 10101	双周	43	\$ 20,781
2. Better Construction, Inc. Anytown, NY 10101	双周	2	\$ 640
3. Best Construction, Inc. Anytown, NY 10101	每周	8	\$ 6,440
4.			
5.			
6.			
7.			
E. 基础期期间工作总周数和工资		53	\$ 27,861
F. 第 2 部分工作总周数		45	

G. 重新计算公式示例

- | | |
|---|-----------|
| 1. 总工资除以总周数（以 E 或 F 行的较小者为准），来计算周平均工资 | \$ 619.13 |
| 2. 周平均工资除以 2，计算出您的拟定薪酬（基于周和工资）。薪酬不得超过\$504 | \$ 309.57 |
| 3. 根据您上一次 T402“经济福利判定”表格，输入您的当前福利薪酬 | \$300.00 |
| 4. 用第 2 行减去第 3 行。金额必须满\$5，才能获得重新计算的薪酬（基于周和工资） | \$ 9.57 |

示例

周 →	1	2	3	4	5	6	7	8	9	*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雇主 ↓	2016/7/3	2016/7/10	2016/7/17	2016/7/24	2016/7/31	2016/8/7	2016/8/14	2016/8/21	2016/8/28		2017/4/2	2017/4/9	2017/4/16	2017/4/23	2017/4/30	2017/5/7	2017/5/14	2017/5/21	2017/5/28	2017/6/4	2017/6/11	2017/6/18	2017/6/25
A				✓	✓	✓	✓	✓	✓		✓	✓	✓	✓			✓	✓	✓	✓	✓	✓	✓
B																				✓	✓		
C	✓	✓		✓	✓	✓	✓	✓	✓														
等																							
			X													X	X						

略语对照：	
X	= 无可工作
*	= 10-39 周；“A”行工作 26 周

总周数	53
同时雇佣周数	8
净周数	45